

北京市建筑业联合会新闻宣传工作的实施办法 (试行)

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北京市建筑业联合会(以下简称本会)新闻宣传工作,更好地服务本会,发挥其内聚力量、外树形象作用,为本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和舆论氛围,依据有关规定,结合本会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会新闻宣传工作的指导思想是: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,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精神,自觉承担起举旗帜、聚民心、育新人、兴文化、展形象的使命任务,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,坚持服务本会改革和发展的大局,体现具有行业特色的企业文化价值理念,不断创新宣传内容、形式和手段,以服务企业、服务政府为核心,为行业的高质量发展和党的建设提供坚强思想保证和强大精神力量。

第三条 新闻宣传工作遵循“统一管理、口径一致、内外有别、分类把关”的原则,除了遵守本会新闻宣传工作相关管理规定外,还应遵守相关互联网管理、保密管理、敏感信息管理等方面的管理规定,严防失实报道和泄密事件发生。

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会新闻宣传发布平台。

(一)中央级媒体:包括人民网、新华网等报刊媒体发布的新闻具有极高的权威性和影响力,其报道内容通常涉及国家重大事件、政策解读等。

(二) 地方级媒体：包括各省级新闻出版单位、电视台、广播电台等，主要负责传达地方政策、新闻事件，覆盖范围相对较窄，但同样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。

(三) 行业级媒体：建筑行业主流媒体包括中国建设报、建筑时报、中国建筑新闻网、中国工程建设新闻网、首都建设报等，通过提供专业的建筑设计信息和行业新闻，不仅促进了建筑行业的发展，也为业内人士提供了一个重要的信息交流平台。

第五条 信息宣传部是本会新闻宣传工作统筹管理和组织实施部门，各部门应指定专人负责配合宣传工作。

第六条 新闻宣传工作要求 and 职责

(一) 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新闻宣传工作要求 and 安排，结合实际工作情况制订本会新闻宣传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，指定副会长担任本会新闻发言人。

(二) 负责搭建本会新闻宣传工作体系，建立新闻宣传管理工作制度，牵头组织本会及会员单位新闻宣传通讯联络工作，配合各部门开展新闻宣传工作。

(三) 配合指定重大专题活动的新闻宣传策划，及时报送新闻线索与宣传报道，挖掘宣传深度、塑造品牌形象。

(四) 做好反映本会重大发展、重要活动的宣传文稿、影像、图片等资料的留存管理。

(五) 统筹协调本会网络舆情处理及信息上报工作。

(六) 负责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第七条 新闻发言人要求和职责

(一)新闻发言人应具备坚定的政治素养和扎实的政策理论基础，对上级部门、行业、本会的工作有深入了解，同时应具备出色的语言表达和文字撰写能力。

(二)新闻发言人不得以个人名义发布信息。新闻发布内容必须与党和国家的相关方针政策保持一致，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和权威性，严禁泄露国家机密。

(三)新闻发言人的职责是，在于针对本会的重要活动、重大事件或热点问题，通过定期或不定期地举办新闻发布会、吹风会、接受采访等途径，主动回应社会关注。新闻发布内容需经本机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审定，以确保正确的舆论导向。

第八条 新闻宣传媒体的确定和选择，须根据报道内容、等级、出席领导等综合进行评估，与主要工作部门商议确定。

(一)本会主办、承办的重要会议、重大活动为一级报道，选择中央级媒体、地方级媒体、行业级媒体 8 家以上进行宣传，包括报纸、网站、新媒体等。

(二)本会主办、承办的活动为二级报道。社会媒体宣传 5 家以上，包括报纸（建筑领域）、网站、新媒体。

(三)本会党建工作、党风廉政建设、作风建设、文化建设、群团工作、社会责任等方面的成果及经验，以本会自有宣传渠道为主，包括会刊、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。

(四) 贯彻落实上级政策、文件和会议精神过程中的具体做法和经验、特色，以本会自有宣传渠道为主，包括会刊、网站、公众号、视频号。

(五) 会员企业的重大活动、重大改革举措、重要发展成就和典型经验及项目开发、生产经营动态、合作交流等，以本会自有宣传渠道为主，包括会刊、网站、公众号、视频号。

(六) 发展中的新形势、新思路、新举措、新成果，在各项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，以本会自有宣传渠道为主，包括会刊、网站、公众号、视频号。

第九条 新闻宣传稿要坚持信息有新内容、反映新情况，内容要客观真实、主题明确、文题相符，反馈信息要及时、快捷以及重、特、大突发事件必须第一时间报送，文字要精练、数据要准确。

第十条 本办法须经理事会(常务理事会)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其解释权由本会负责。